

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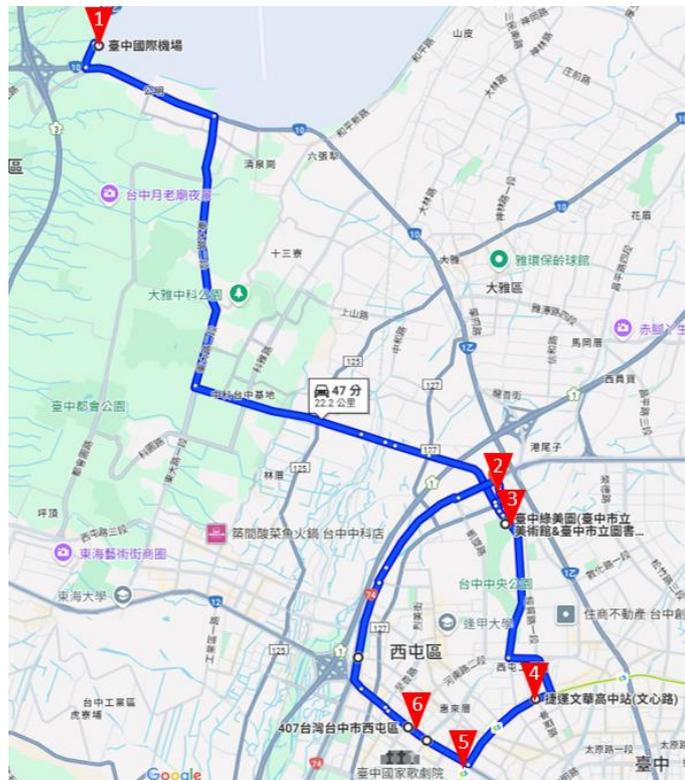
一、前言：

因應臺中機場持續開闢新航線，入出境旅客逐年提升，旅客數及飛機起降架次皆已接近疫情前，甚至有望超越，且臺中航空站於今年度多次拜訪本局，期能新闢機場前往市區之公車路線，便利旅客往返市區飯店及景點等，本局希冀更加完善臺中國際往返本市市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及健全公車路網，提供國際旅客快速穩定及便捷之公車服務。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及基本營運需求：

(一) 機場快線：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故以下兩條路線「臺中國際機場-水湳轉運中心-臺中國際機場」與「臺中國際機場-臺中車站」採取包裹方式辦理公告，評選一家業者辦理兩條路線之經營，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1. 「臺中國際機場-水湳轉運中心-臺中國際機場」線：



(1) 行駛路線：中航路一段-中清路六段-東大路二段-中科路-黎明路三段-經貿路二段-經貿九路-中科路-河南路二段-文心路三段-臺灣大道三段

-環中路二段-經貿路二段-經貿九路-中科路-東大路二段-中清路六段-中航路一段。

- (2)營運里程：全程總里程約 33.9 公里，業者申請經營時，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其中『中航路一段-中清路六段-東大路二段-中科路-黎明路三段-經貿路二段-經貿九路』路段，考量便利國際旅客前往水湳轉運中心站轉乘其他公車路線，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
- (3)班距：本路線主要需求為服務機場轉乘旅客，航班尖峰 30 分鐘一班車，航班離峰 60 分鐘一班車。
- (4)營運時間：每日 5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止。
- (5)站位：臺中國際機場、水湳轉運中心、臺中綠美園、捷運文華高中(文心路)、市政府(專用道)、新光/遠百(專用道)。
- (6)車輛型式：甲類低地板大客車，需裝設可供放置 10 件 26 吋以上行李箱之 2~3 層固定式置物架，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 (7)籌備期限：114 年 7 月 31 日前試營運，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完成全部班次投入。
- (8)本路線於水湳轉運中心尚未啟用前，得於基地周邊擇合適招呼站位停靠，惟水湳轉運中心啟用後須配合進駐轉運中心內月台，經營業者不得異議。

2. 「臺中國際機場-臺中車站」線：



(1) 行駛路線：

去程：中航路一段-中清路-東大路二段-都會園路-西屯路四段-臺灣大道(專用道)-民權路-建國路-大智北路-南京路-進德路-復興東路。

返程：復興東路-大智北路-南京路-建國路-民權路-臺灣大道(專用道)-西屯路四段-都會園路-東大路二段-中清路-中航路一段。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25.3 公里，業者申請經營時，得於總行駛里程 20% 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本路線主要需求為服務機場轉乘旅客，採固定班次發車，平假日 48 班次。

(4) 營運時間：每日 5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止。

(5) 站位：

去程：臺中國際機場、臺中都會公園、坪頂(專用道)、東海別墅(專用道)、榮總/東海大學(專用道)、玉門路(專用道)、澄清醫院(專用道)、中港新城(專用道)、福安(專用道)、秋紅谷(專用道)、新光/遠百(專用道)、市政府(專用道)、頂何厝(專用道)、忠明國小(專用

道)、科博館(專用道)、中正國小(專用道)、臺灣大道民權路口、臺中醫院、臺中州廳、臺中車站B月台、綠空鐵道。

返程：綠空鐵道、臺中車站(大智北路)、臺中州廳、臺中醫院、臺灣大道民權路口、中正國小(專用道)、科博館(專用道)、忠明國小(專用道)、頂何厝(專用道)、市政府(專用道)、新光/遠百(專用道)、秋紅谷(專用道)、福安(專用道)、中港新城(專用道)、澄清醫院(專用道)、玉門路(專用道)、榮總/東海大學(專用道)、東海別墅(專用道)、坪頂(專用道)、臺中都會公園、臺中國際機場。

(6)車輛型式：甲類低地板大客車，需裝設可供放置10件26吋以上行李箱之2~3層固定式置物架，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交通局延期6個月。

三、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四、申請期限：自114年6月19日至6月30日止，計12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籌備期限：依各路線內容所示。

六、開放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

(一)營運時間：如各路線說明。

(二)營運票價：依臺中市區客運收費標準。

(三)車齡(以出廠年份認定，得標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需符合本市車齡規定。

(四)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1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五)車身尺寸：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六)使用車輛需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盲點偵測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及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及車輛上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局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七)其它需求：

1. 配合本府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2. 驗票機須能判讀本局指定之電子票證 IC 卡、電子支付乘車碼、交通套票乘車碼(包含但不限於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電子票證 IC 卡、乘車碼，及 Taichung go 套票乘車碼)。
3. 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須與臺中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4. 站名播報器，須與臺中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且車輛設置有車外廣播設備。
5. 每車需為全車強化安全玻璃。
6.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7.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
8.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冷氣設備。
9. 車內需具備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10. 購車補助相關車輛請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等相關契約辦理。
11.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七、申請辦法：

-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15 份函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且應於期限屆滿當日下午 5 點前送達，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路線評選日期本局將另行通知。
-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局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配分：30 分)：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

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2. 營運計畫(配分：25分)：應包括前開第二、六點營運基本需求，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時刻表、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行銷策略與作法。
3. 場站設施規劃(配分：15分)：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4. 財務計畫及其它(配分：20分)：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5. 另評選簡報及答詢內容配分為10分，合計100分。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局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10分鐘為限，答詢時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局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3. 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6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本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得經「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4. 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5.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局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經撤銷籌備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6.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

- (一) 採用序位法並將經營能力納入評比，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並個別評審之廠商序位名次；並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總計；個別委員評定之序位不得重複。
- (二) 序位總計最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資格；若序位總計相同時，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經營能力 30%)得分較高者取得資格；仍相同者，則由審議委員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 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籌備廠商。